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种法律、規則及規例。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有關規定為準。最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主要修訂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強化公司的社會責任。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所管轄。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通過立法為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並強調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公司除外。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信息共用方面提供指導和協助。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已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以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於限制類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境外投資活動須經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及核准管理。倘中國企業擬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核准管理要求。其他境外投資項目應實行備案管理要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倘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擬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最近一次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且特定內容的廣告在發佈前應經相關部門審查。廣告不得有下列任何情形：(i)使用或欺騙

監管概覽

性地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ii)使用或欺騙性地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類似用語；(iv)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v)危害社會穩定，或損害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或洩露個人私隱；(vii)擾亂社會秩序或違反社會公德；(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內容；(x)損害環境、自然資源或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招致處罰，例如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發佈廣告以糾正誤導性信息。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停止廣告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互聯網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起實施，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和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像、包含嵌入式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的推廣。於2023年5月1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正式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進行規範。《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真實、合法，以健康的形式表達廣告內容，並符合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以及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具備可識別性，以便消費者能清晰將其識別為廣告。對於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以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倘互聯網廣告以彈出式或其他形式發佈，廣告商及廣告發佈者應清晰標記關閉標誌，以確保其可通過一鍵關閉，且不得採取會對一鍵關閉功能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iv)禁止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就互聯網廣告業務建立、健全並執行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以算法推薦或其他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廣告檔案中應包含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及廣告投放記錄。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必須首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對應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其最近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列出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附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最近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更新）中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可於屆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且未能取得所需經營許可證的營運商，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近修訂且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該企業50%的股權。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監管概覽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分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對於新建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國家的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

監管概覽

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究，推動訓練數據資源和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並促進人工智能的應用和健康發展。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亦增加在某些情況下的處罰，例如未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以及未對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採取行動，並擴大了對在中國境外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實體、組織或個人的域外適用範圍。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但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通過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負責各個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主管行政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該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且該等部門應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所進行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其數據出境涉及重要數據，或其數據出境活動達到特定門檻，則應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時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IP地址的位置信息；及(iii)具備適合服務規模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在工業領域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分級管理，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其中包括根據數據的相應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以及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數據處理活動整體的安全監督管理，並協助工業行政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日期起生效。該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若干豁免，使其在業務中可免於就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等情形。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經營者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用戶信息的私隱及保密性。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且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通過

監管概覽

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與該公民有關的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關於App收集及使用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網絡安全法》，並應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暫停安裝或使用App或其他類似方式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中列出四類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及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及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App包括預裝或將下載並安裝在智能移動終端上的應用程序，以及為連接移動應用程序的開放平台而開發、用戶無需安裝即可使用的小程序。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更，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進展。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的清單，且不得以默認勾選、小字體或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絡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應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對於有前述違法行為且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低於上一年度營業額5%的罰款。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為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合同及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提供要求及指引。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

監管概覽

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網信部門和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其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一）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益的；（三）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算法及生成式AI服務治理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落實根據多項基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網信辦辦理備案。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該等規定中提供的「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技術生成（其中包括）文本、圖像、廣播、視頻、虛擬場景等。該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且具體而言，該等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i)建立並完善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技術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並具備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並以顯著方式告知深度合成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其各自的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

監管概覽

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若干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共同發佈《關於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的通知》，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加入顯式及隱式標識。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及項目，可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

監管概覽

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以及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其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近修訂。外管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成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本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管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修訂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如欲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告知員工其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薪酬及員工可能會關注的其他事宜。用人單位應按時向僱員支付薪酬，並全面遵守其勞動合同所載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修訂案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該項付款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則將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違反上述規定，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僱主，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應責令該等僱主在規定期間內辦理有關手續。凡未在指定時限內履行該等程序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單位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

監管概覽

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當事人未能遵守改正指令，可就每份租賃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修訂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該等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指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受法律保護。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針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使用，就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避風港」規則訂立了具體條文。其亦明確界定了著作權擁有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供應商等相關方在侵權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根據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並自2005年5月30日起實施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倘著作權人發現透過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送通知，則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並將著作權人的通知保存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正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雖不獲悉，但在收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從而損害公共利益，則應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此外，其可能面臨以下處罰：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經營額收入三倍以下的罰款；倘違法經營額收入難以計算，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一經開發即自動受保護，無需申請或批准程序。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核發的登記證書即作為版權歸屬及其他登記詳情的初步證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要求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近修訂（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若干份配套指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內地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須於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上市和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或其他方式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美國出口管製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主要由聯邦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由BIS管理的EAR。EAR規管受美國管轄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包括境內轉讓）。受EAR規管的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物項、含有超過適用門檻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若干外國生產物項，以及屬於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生產物項。

視乎相關軟件或技術的分類、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可能須事先獲得BIS授權。就提供數據分析、數字營銷、AI驅動的內容工具、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企業而言，倘該企業採購、接觸、開發、轉讓或提供美國原產軟件、源代碼、雲端工具、AI工具或其他受管制技術，則可能涉及EAR的相關考量。

美國經濟制裁由OFAC管理。OFAC制裁針對若干國家、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美國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及具有美國連繫的交易，包括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或技術、美國金融機構、美元結算或美國人士的交易。

美國政府亦備存多份限制方名單，包括BIS管理的實體清單、被拒人員名單及未核實名單，以及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涉及名列該等名單人士的交易可能須遵守許可證要求、被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

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民事處罰、刑事處罰、拒絕出口特權、業務活動受限及聲譽受損。